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3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9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3日
聲請人	卓東瑩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因同為受刑人之原因案件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，竊取聲請人所屬之收容人發受書信表，並填載被告友人地址及寄出信件，乃對被告提出告訴。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以115年度偵字第3996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944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之處分（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），聲請人乃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但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聲自字第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予以駁回。惟關於被告有犯罪事實，聲請人係有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但法官與檢察官卻對人民不公平，爰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刑事申請大法官釋憲狀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、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 4 (一)關於聲請人執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聲請部分： 5 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均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(二)關於聲請人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： 7

1.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即逕為聲請，其聲請顯與法定程式有違且不得補正為由，駁回其聲請確定。 8

2.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事項，泛為爭議，即逕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釋憲，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9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0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PDF 115年審裁字第1135號卓東瑩聲請案